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华茂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奇丰与被告邱华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主要请求: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超付工程款人民币41850元及利息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)

